

# 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表

第二部分 2023年度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 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0.62	0.00	0.62	0.00	0.62	0.00	0.62	0.00	0.62	0.00	0.62	0.00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##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困难职工帮扶中心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.62万元，完成预算数0.62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4万元，增长6.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一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一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.62万元，完成预算0.62万元的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4万元，增长6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0万元的一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，增长一（基数为0，不可比）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全年预算数为0.62万元，等于全年支出数，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.38万元，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0.04万元，主要是2023年公务用车商业保险支出比上年增加0.09万元，车辆维修维护和过桥过路费支出比上年减少0.05万元，全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.04万元。

## 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占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62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、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62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.6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使用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开支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0个，来访外宾0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0次，接待人数共0人。主要用于：没有相关财政拨款的接待事项。

**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